

## 市社保中心 劳鉴服务暖人心

近日,市社保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科收到企业送来的一面写着“热心周到暖人心 尽职尽责服务好”的锦旗。该企业负责人高度赞扬了市社保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科的工作人员,称他们对政策的讲解耐心细致、对业务的处理便捷高效,为企业和职工解决了实际困难,他代表企业和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科的“零距离”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一面锦旗,不仅是对市社保中心经办工作的肯定和鼓励,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与鞭策。近年来,我市以打造“暖心劳鉴”服务品牌为引领,在强管理、优服务、促规范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打通鉴定“快速办”渠道,坚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鉴定申请立立受理,鉴定结论立立出立;建立边查体、边审核、边录入的“链条式”工作模式,缩短鉴定结论出具周期;依托“爱山东”App开通鉴定结论线上查询功能,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办事群众等待时间。打造鉴定“就近办”样板,打破了地域限制,解决了鉴定周期较长、异地往返奔波等实际困难,让职工享受到就近能办、就地可办、少跑快办的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体验。打磨鉴定“异地办”平台,我市牵头与临沂、枣庄、菏泽签订《鲁南经济圈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联动机制协议》,实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联动,鉴定结果互认,异地享受同城鉴定服务,促进了鉴定专家资源互通,鉴定服务融合发展。

通讯员 王芳 黄岩

## 任城区社保中心 提升工伤预防能力

近日,任城区社保中心举办了为期三天的2024年度第一期煤矿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共邀请了济宁市工伤预防专家库的8名专家进行现场授课,运河煤矿、何岗煤矿的54名班组长参加工伤预防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课时人均达到12课时。

本次培训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进行,采用课堂讲授、多媒体演示、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讲解工伤预防知识,提高培训效果。现场组织职工开展消防演练、急救演练等实际操作演练活动,让他们在实践中掌握应急救援技能,对企业的安全设施和现场进行指导和检查,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煤矿生产安全与职业健康基础知识、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典型事故案例、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及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实训类);班组长与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工伤保险政策及工伤预防知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事故现场自救与互救技能(实训类)。

通过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切实提高了辖区企业劳动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其了解工伤的危害和预防方法,增强了企业管理人员对工伤预防的重视,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今后降低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任城区社保中心持续开展辖区煤矿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培训课时人均12个课时,今年内工伤预防培训人数将达到247人。

通讯员 柏豪

## 鱼台县人社局 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 合法权益

鱼台县人社局不断加大社保政策宣传,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丰富政策宣传形式。为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知晓率,鱼台县密集组织“社保政策进万家”宣传活动,到各镇街沿街商铺发放政策宣传手册,聚焦全县个体工商户群体中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条件人员,鼓励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享受更高层次的养老待遇保障。加强社会保险法制宣传,强化社会监督机制,营造依法保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今年以来,全县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15场,发放政策宣传页1万余份,惠及市民3000多人。

健全政策支持体系。灵活就业劳动者以往只能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这两个险种,不能参保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将带来较大的生活负担。如今,鱼台县人社局以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为抓手,实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将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从业人员,全面纳入优先单独参保范围,积极推动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落地,有效发挥了社保兜底作用。积极落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今年以来,全县共为107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38.73万元。

提升经办服务质效。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将参保登记权限下放到镇街,真正实现了参保登记“就近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查询等业务已全面实现掌上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只需通过“爱山东”或“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即可实现“零跑腿”“一次办好”。截至目前,全县已有超1.11万人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通讯员 李晶

## 微山县人社局 筑牢安全“防护网”

近日,由微山县人社局举办的班组长工伤预防专项培训班圆满结业,超额完成年度培训责任目标。

今年微山县以矿山、交通运输为重点,对企业班组长、安全员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分别在枣庄矿业集团付煤有限公司、微山崔庄煤矿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七五煤业有限公司开展4期,培训企业8家,参训人数309人;面向全县交通运输行业50余家企业的58名安全员开展培训,有效增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培训分理论和实操两个部分,分别讲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基本知识、职业防护用品佩戴及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保险政策及工伤预防知识等内容的课程。同时,就工伤的处理办法及急救相关知识进行专题培训,讲解心肺复苏、人工呼吸、骨折固定等注意事项、动作要领,并指导学员进行现场演练。

微山县人社局持续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广泛地开展宣传培训,让更多劳动者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为守护职工健康、助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通讯员 张帅 朱思茹 范露丹

# 市人社局 四举措确保工伤认定“零误差”

“没想到在家就把工伤认定了。”近日,收到工伤补助金的宗女士感激地说。宗女士是金乡县汽车站员工,她在单位打扫卫生时不慎滑倒摔伤,造成左腿骨折,单位为其申请工伤认定后,金乡人社局工作人员上门为其办理询问材料、伤情查看和取证工作,三日后认定为“因工受伤”,工伤待遇也及时兑现。

工伤认定流程集成简约,“上门办”“一次办”“便捷办”不仅提高了工伤认定效率,还提升了受伤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宗女士被便捷快速认定工伤、兑现待遇,这只是市人社部门工伤认定“四重服务”举措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制定工伤认定全流程工作清单制度,坚持“重流程、重调查、重联动、重服务”,确保每一起工伤认定案件事实清楚、法律依据明确、程序规范便民、结论快速准确,持续打造“零误差”“零等待”工伤认定品牌,切实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重流程,确保程序规范便民。坚持认定程序从简的原则,不断完善申请、受理、限期举证、调查取证、认定、送达等工作流程,确保程序合法。在工伤认定中,做到严格材料审核、材料齐全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既把好了工伤认定的第一道关口,又集成流程便捷服务。

重调查,确保受伤事实清楚。坚持实地调查取证、摸清案情要情,获得第一手工伤认定证据材料。建立工伤认定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做好与应急部

门线索对接。针对工亡和重大事故案件、受伤害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较大分歧争议的案件,工作人员深入研究案情,围绕疑点和争议焦点开展工伤调查取证,深入实地勘查现场、走访群众,掌握实情。

重联动,确保结论“零误差”。针对工亡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建立司法、公安、医院等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对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工伤认定案件,由专人负责与单位法律顾问沟通对接。针对疑难认定案件由“庭前沟通”向“认前沟通”转变,在作出认定前主动与可能受理案件的法院行政庭进行沟通衔接,对案件的法律适用和认定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商讨,完善案件的认定程序,确保认定结论“零误差”。

重服务,确保服务“零等待”。深入企业、工地现场加强政策宣传,针对工伤事故频发的用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安全防范警示,做到事前预防。开展工伤认定申请“网上办”“一次办”,对卧床不起、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实行“上门取证材料、快速集成认定”,让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变成服务群众“零等待”。同时,对单位、职工双方有争议的案件,采用优先调解、协商的方法,努力使双方达成和解与赔偿共识,有效减少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据悉,截至目前,市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案件按期结案率100%,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100%,实现了工伤认定工作“零误差”。通讯员 房大垒 王连东

## 兖州区社保中心 社保宣传零距离 惠企政策精准送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参保缴费意识,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提质增效,兖州区社保中心以社保政策宣传为抓手,结合“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通过“社保政策大讲堂”“政策上门解疑难”等多种形式,向全区企业宣讲社保政策。

“社保政策大讲堂”面对面强化主动参保意识。一方面,兖州区社保中心向参会企业征集意见建议,分类梳理不同行业、企业最了解的社保法规政策,通过订单式政策讲解,增强宣讲针对性,提高用人单位的参保积极性和缴费意识。另一方面,以“案例分析+互动咨询”的形式讲授法律法规和企业权益,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保、规范参保。互动咨询环节在用人单位和兖州区社保中心工作人员的一问一答间,把意义讲透、政策讲准、内容讲清。

“政策上门解疑难”手把手指导规范参保流程。兖州区社保中心聚焦重点,实现服务企业零距离。政策宣传组工作人员分批分组深入企业,针对企业社保专员和职工代表提出的高频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整理企业社保经办中的常见问题,并一一提出解决对策,化解企业在参保时的难点堵点,有效提高企业对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帮助企业消除政策盲点。

兖州区社保中心以“一企一策”和“订单式”服务为工作抓手,持续开展社保政策宣讲活动,分期分批将政策宣传覆盖到全区参保企业和职工,加强社保政策知晓度,营造全民参保的良好氛围,为兖州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社保力量。

通讯员 徐璐



为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切实做好建筑业等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宣传工作,增强建筑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保障广大工人的合法权益,近日,金乡人社局组织开展了“金秋送安全 工伤预防筑防线”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走进“金悦府”建筑工地,积极宣传工伤保险知识。

该局社保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地向工人们讲解工伤保险的政策法规、参保流程、待遇享受以及工伤保险对于保障职工权益的重要意义。同时还不忘提醒大家要注意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和印有“工伤预防”字样的水杯、毛巾和手提包等用品,为辛勤工作的建筑工人送去了温暖与关怀。

通讯员 孟东立 李国辉 摄

## 关于参保缴费

滞纳金、罚款。

问题4:低风险行业可以不参加工伤保险吗?

答:不可以。参不参加工伤保险不由行业风险程度决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问题5:买了意外伤害险,还用参加工伤保险吗?

答: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都能分散用人单位的事故伤害风险。但工伤保险是我国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否则属于违法行为。而意外伤害险是一种商业保险行为由企业自愿选择投保,可以将其作为工伤保险基本保障之外的补充。

问题6: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工伤保险由谁缴纳?

答: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问题7:工伤保险费由职工个人缴纳吗?

答:不是的。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

时缴纳,职工个人无须缴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问题8:用人单位需要给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吗?

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问题9: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查询自己的社会保险相关记录吗?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用人单位和个人既可以在线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享受查询核缴费、咨询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实现线上查询相关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线上与线下查询咨询等服务均为免费服务。

问题10:网上查询、办理链接?

1、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i.12333.gov.cn/>)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  
(办理网址: <http://www.shandong.gov.cn>)

问题11: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市直: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人社综合专区B101-106号窗口。

县市区

任城区:济宁市建设路42号任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兖州区:兖州区扬州路2号为民服务大厅

曲阜市:曲阜市大成路星光天地B座为民服务中心

泗水县:泗水县中兴路10号为民服务中心

邹城市:邹城市太平东路2666号为民服务中心

微山县:微山县城后路2号公共就业服务大厅

鱼台县:鱼台县汽车站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金乡县:金乡县金珠路6号为民服务中心

嘉祥县:嘉祥县呈祥街3号为民服务中心

汶上县:汶上县泉河路856号人社服务中心

梁山县:梁山县公明大道东段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经开区:济宁经济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为民服务中心



## 工伤保险 知识问答

问题1: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答:社会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础,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各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条例》明确,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共享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注册信息,同步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随着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的不断加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办理登记时也可以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问题2:个人如何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答:个人依据居民身份证号码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港澳台居民和在华就业的外国人,分别依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问题3:用人单位如何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答: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